

关于下发《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汇国发字（1997）第 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

为完善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核销监管办法。现将《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发给你局，请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名录”、“名单”的公布工作

在 2 月底前，各分局应当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做好公布“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称”工作。公布的目录应尽量完整，如有遗漏也应及时补充公布。

公布“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一定要掌握好原则和力度，充分体现和宣传进口付汇核销监管制度的严肃性，对有严重违规行为的进口单位要坚决曝光并严肃处理，力争做到公布一个处理一个威慑一片。

为避免同一城市两个分局间公布名录和名单时产生重复和遗漏，省分局和省会城市分局之间要协调好名录和名单的公布工作。原则上由省会城市分局将名录和名单报省局公布，省会城市分局不再公布。

各外汇指定银行应负责将名录和名单转发到有关的分支行。

二、各分局须重点检查外汇指定银行和进口单位是否按照名录、名单和备案表等有关规定审核和办理对外付汇。对违规办理付汇的外汇指定银行和进口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坚决给予处理。

三、为顺利接管进口付汇核销工作，各分局应切实做好对外汇指定银行和进口单位的培训工作（总局已编好教材），使其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确保进口付汇核销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正常运作。

四、核销报审后在核销表及报关单等有关单证上加盖的“已报审”章由各分局自行刻制；在“进口付汇备案表”上加盖原有的“进口付汇核销专用章”，印制核销单时，仍在核销单上加盖原“监制章”；核销单（第三联）背面仍按“国际收支交易编码”（贸易进口付汇部分）的原则要求印制“国际收支交易编码表”。

五、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发生的贸易进口外汇（不包括该日以前开立的跟单信用证在该日之后的对外付汇）由外汇局执行核销监管，该日以前发生的进口付汇的核销仍由外汇指定银行继续办（清）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办（清）理情况以备核查。

六、在 1997 年 5 月底前，“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和“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上的进口单位编码可以使用其所在地外汇局自行编制的序号，6 月 1 日以后一律置换为国家技术监督局系统颁发的企业代码，以备计算机管理使用。

七、外汇局接管进口付汇核销后的初期主要靠手工操作。各分局在做好日常核销操作及检查的同时，要做好软件业务需求的研究工作，并做好上机准备。总局将尽早开始进行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和编制。

八、各分局于 3 月 25 日前将进口付汇核销工作的落实情况报我局。同时要加强调查研究，有问题及时与我局联系。

九、接本通知后，请立即转发各分支局和有关外汇指定银行。

附件：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7 年 1 月 17 日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的经营进口业务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进口单位），以通过银行购汇或从现汇帐户支付的方式，向境外支付有关进口商品的货款、预付款、尾款等（以下简称进口付汇），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核销手续。

第三条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以下简称核销单）系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格式、进口单位填写、外汇指定银行审核并凭以办理进口付汇的凭证。

一份核销单只可凭以办理一次付汇。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所有进口付汇的核销、核查和管理，并对进口单位和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监督、检查。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核销单及有关报表，对外付汇的进口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报审手续。

第五条 货到汇款项下的进口付汇由外汇指定银行在凭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核销专用联，下同）办理进口付汇的同时视为办妥核销手续；其它结算方式项下的进口付汇由进口单位凭核销单、备案表、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转口贸易项下的进口付汇凭转口所得的结汇水单）直接向外汇局办理核销报审手续。

第六条 进口单位应当凭对外经贸部（委、厅）的批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执照和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企业代码证书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列入“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不在名录上的进口单位不得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进口付汇。

第七条 外汇局将及时向外汇指定银行公布、更新和调整名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外汇局可视本地区的情况集中或由下属分支局分别公布本地区的“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

第八条 外汇局有权根据进口单位的核销等情况随时向外汇指定银行公布“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进口单位受真实性审核的最低期限为6个月。

第九条 下列进口付汇应当在付汇或开立进口信用证前由进口单位逐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并办理“进口付汇备案表”（简称备案表）手续，外汇指定银行凭备案表按规定为其办理进口付汇手续：

- 1、不在“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上的；
- 2、被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的；
- 3、付汇后90天以内（不含90天）不能到货报关的；
- 4、进口单位到其所在地外汇局管辖的市、县以外的外汇指定银行付汇的。

第二章 进口付汇核销流程

第十条 进口单位办理付汇时应当按规定如实填写核销单（一式三关），属于货到汇款的还应当填写有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编号和报关币种金额，将核销单连同其它付汇单证一并送外汇指定银行审核。

第十一条 外汇指定银行在办理付汇手续后，应当将核销单第一联按货到汇款和其它结算方式分类，分别装订成册并按周向进口单位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将第二联退进口单位，将第三联与其它付汇单证一并留存五年备查。

第十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对凭备案表付汇的，应当将备案表第一联与核销单第三联一并留存备查；将第二联与核销单第二联退进口单位留存；将第三联与核销单第一联报送本银行所在地外汇局。

第十三条 进口单位应当按月将核销表及所附核销单证报外汇局审查；应当在有关货物进口报关后一个月内向外汇局办理核销报审手续。

在办理核销报审时，对已到货的，进口单位应当将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核销单证附在相应核销单后（凭备案表付汇的还应当将备案表附在有关核销单后），并如实填写“贸易进口付汇到货核销表”；对未到货的，填写“贸易进口付汇未到货核销表”。

第十四条 外汇局审查进口单位报送的核销表及所附单证后，应当在核销表及所附的各张报关单上加盖“已报审”章，留存核销表第一联，将第二联与所附单证退进口单位。

进口单位应当将核销表及所附单证保存五年备查。

第十五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外汇局报送“贸易进口付汇统计月报表”。

第三章 核销监管

第十六条 外汇局按照总额或逐笔的方式交叉核查外汇指定银行和进口单位双向报送的核销单；根据外汇指定银行报送的核销单核查进口单位报送的核销表及所附单证；根据备案表核查进口单位和银行的付汇及核销情况。

第十七条 外汇局根据核查情况对进口单位和外汇指定银行进行抽查；对有疑点的单证和进口单位及外汇指定银行进行重点核查，并按照有关规定随时向报关单签发地海关进行“二次核对”。货到汇款项下凭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付汇的，进口货物报关单的“二次核对”仍由外汇指定银行负责。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进口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说明情况。逾期未说明情况或无正当理由的，外汇局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将进口单位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

- 1、向外汇局或外汇指定银行报审伪造、假冒、涂改、重复使用等进口货物报关单（核销联）或其他凭证的；
- 2、付汇后无法按时提供有效进口货物报关单或其它到货证明的；
- 3、需凭备案表付汇而没有备案表的；
- 4、漏报、瞒报等不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核销表及所附单证或丢失有关核销单证的；
- 5、违反本办法其它规定的。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外汇指定银行和进口单位，外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外汇局各分局应当于每月10日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贸易进口付汇核查考核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7月31日发布的《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